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59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 年度再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之承辦法官。請求人之子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在○○○○廣場大樓發生墜樓死亡事件，因此請求人於 112 年間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臺北地院判決駁回確定後，持續透過刑事程序追查事實真相，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出過失致死告訴，歷經 1 年以上調查程序，至 114 年 6 月 17 日始作成 114 年度偵續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請求人另於 114 年 8 月取得○○市政府建管機關函文，內容涉及案發現場女兒牆高度及核准圖說資料，請求人認為上開官方文件足以動搖原判決事實基礎，遂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請求人於再審程序所主張者，並非 114 年始發生之新事實，而係 114 年官方文件首次確認 111 年案發當時即已存在之客觀事實，但受評鑑法官並未就此事實是否足以動搖原判決基礎加以分析，僅以文件形成時間作為駁回理由，未進一步說明何以官方後續調查結果所確認之既存事實，完全不得作

為再審審查之對象。本件再審程序未經言詞辯論即逕行駁回，請求人認為對於涉及重大事實認定差異之案件，法院是否已充分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及陳述意見權利，實有檢討必要。受評鑑法官未充分審酌請求人提出之重要事實及證據，亦未就主張之核心爭點加以說明，即逕以判決駁回再審之訴，致請求人對於判決理由及司法救濟制度產生重大疑問。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對○○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北地院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以 112 年度訴字第○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定。之後請求人以其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收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官114年度偵續字第○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另於114年8月12日取得○○市政府114年8月6日○字第○號函（下稱系爭114年8月6日函）並綜合判斷內容後發現足以影響原確定判決結果之新事證為由，而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分案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嗣受評鑑法官審理後，認定略以：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該條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76年度台上字第2812號裁判要旨參照）。再審原告雖主張其於114年6月17日始收受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於114年8月12日收受系爭114年8月6日函文，以上開新發現之證據綜合判斷，即得證明原確定判決之認定有誤云云，然原確定判決於113年5月14日即已言詞辯論終結（見本院卷第23頁），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及系爭114年8月6日函文作成日期均晚於該言詞辯論期日，屬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是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判決駁回等語，而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再字第○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因逾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受評鑑法官於115年3月2日以114年度再字第○號裁定駁回上訴，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及證據的調查或取捨屬法官之職權，縱使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件受評鑑法官審酌相關卷證資料後，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其認定之事實，並依其所認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已如前述，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又按再審之訴顯無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之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受評鑑法官既已認定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則其未經言詞辯論程序，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於法並無違誤，請求人主張再審程序未經言詞辯論即逕行駁回，是否已充分保障當事人程序參與及陳述意見權利，實有檢討必要云云，

顯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吳　承　學（請假）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委　員　　溫　祖　德（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７　月　２０　日